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殯字第1110008241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(備)規費收、退費標準」第二條條文。

附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(備)規費收、退費標準」第二條條文

鎮長 詹錦章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卓鎮殯字第111000824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(備)規費收、退費標準」第二條條文。

依據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111年第5次鎮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(備)規費收、退費標準」第二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修正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詹錦章